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2.报告期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接D691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起止时间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2.报告期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接D691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起止时间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了由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三.关于审议《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业绩补偿协议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请的由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的审核报告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全资子公司TMati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与 Asp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spen Group”)、Aspen Vision All Sdn Bhd(以下简称“AVA”)以及 Aspen Vision Development (Central) Sdn Bhd(以下简称“AVD”)就相关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 (1)Aspen董事及上层股东在Aspen未按约定支付、偿还欠款(包括欠付TM的工程尾款)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交易将Aspen有价值的资产(包括手套工厂项目)转移,Aspen债权人(包括TM)受损的权利可能受到实质性损害。鉴于,TM于2023年8月向马来西亚城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2)2023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TM、APC Corporate Holdings Sdn Bhd(系TM控股股东,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亚德公司(系APC控股股东),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亚德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公司相关董事被Aspen Group及其子公司AVA和Aspen相关董事诉至马来西亚城高等法院,请求确认TM对其提起的民事诉讼属滥用法律诉讼,请求判令TM方向其支付股票市值损失,并支付其民事诉讼应诉法律费用、一般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及利息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 1.TM 2.AVA 3.Aspen Group 4.AVD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AVD提供一套可出售土地(下称“目标土地”),该目标土地将在《和解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最晚期限”),以不低于75,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价格出售(在双方同意的情形下,最低售价可调整至67,5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该宗土地出售后,TM享有53%收益,Aspen相关方享有47%收益。 2.如目标土地未能最晚期限内如期出售: (1)如因AVD原因导致目标土地无法出售,Aspen Group和AVA将向TM支付4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2)如因AVD不同意以最低售价出售土地,Aspen Group和AVA将向TM支付最低售价\*53%;如因TM不同意以最低售价出售土地,TM应按照最低售价\*47%的金额购买目标土地; (3)如非各方原因导致目标土地未能如期出售,则TM有权要求按照最低售价\*47%的金额购买目标土地,Aspen方可选择向TM支付最低售价\*53%的金额,如双方均未提出前述要求,Aspen方向向TM发行价值4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可赎回优先股。

三.《和解协议》的相关各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并通过履行《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TM与Aspen各方相关诉讼事项及其引起的所有索赔和纠纷。

三.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议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按《和解协议》正常履行,下属子公司收到相关款项,预计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和解协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三.关于审议《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三.关于审议《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